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耀才證券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1428)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另外，本集團已經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為董事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訂明框架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與董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儘管參照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年度最高融資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關連人士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最高融資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紀服務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其中一環，本集團亦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並且繼續提供經紀服務，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以訂明框架，令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聘用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儘管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租賃協議

A.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永安10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冬勝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冬勝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除卻10樓小部份在永安10樓租賃協議所附圖則沒有以粉紅標記顯示者外)。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租金

每月1,142,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2.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泓鼎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泓鼎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皇后大道中58-60號及士丹利街13-17號振邦大廈閣樓。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租金

每月43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3. 得利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Resultever Limited，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Resultever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7號地舖(前稱地舖995A號)及閣樓以及1-6號閣樓。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租金

每月218,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4. 大埔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妙詩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妙詩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租金

每月24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5. 金山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e) 租金

每月18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6. 金勳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ii) 福洽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福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Cyber Talk地舖空間G-01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861,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7. 永安23樓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捷威行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捷威行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樓2301-2302室(除卻23樓小部份在永安23樓租賃協議所附圖則沒有以粉紅標記顯示者外)。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785,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8. 薄扶林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維漢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
維漢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物業

香港薄扶林道79號5至9樓全層連天台。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550,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及電費))，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9. 停車位租賃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b) 訂約方

- (i) 裕驛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溢暢有限公司，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業主)。溢暢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c) 租賃停車位

位於香港摩羅廟街1/9號福熙苑地下低層1、2、3、4、5及5S號之停車位。

(d)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e) 租金

每月19,800港元(不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f) 續租權

於緊隨租期屆滿後，租戶有權按當時市場租金重續租賃合約，另行續期三年。

(g) 現有租賃協議之狀況

現有租賃協議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B. 租賃協議之先決條件

所有租賃協議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方可作實。

C. 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

有關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分別為53,109,600港元、53,109,600港元及53,109,600港元。

租賃協議下之租金付款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D.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薄扶林物業及停車位除外)作為其總部及分行辦事處，向附近地區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及外匯交易服務。薄扶林物業現時及將會繼續用於招待本集團之尊貴客戶。停車位現時及將會繼續供本集團之車輛使用。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釐訂之市場租金、鄰近地區之可比較交易及當時市場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近之租金)及其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由於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而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由於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故亦已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 金融服務協議

A.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2. 訂約方

- (a) 耀才證券國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b) 葉先生、許先生、陳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在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耀才證券國際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耀才證券國際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根據其不時之信貸政策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所提供抵押品質素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有關利率將視乎當時市場氣氛及本集團之資金成本不時改變。目前，向孖展客戶收取之利率為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年利率之標準利率，現金客戶之孖展融資之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5%年利率，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則視乎融資成本按個別情況而定。有關利率適用於所有客戶，而視乎客戶之抵押品質素、交易記錄及成交量，有時會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折扣。

6. 付款條款

就孖展融資而言，根據標準客戶協議，利息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應耀才證券國際要求即時支付，而貸款本金額須應耀才證券國際要求償還。倘屬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則有關貸款一般須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分配結果當日償還。

7. 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有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方可作實。

8. 其他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受本公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規限。根據本公司之標準客戶協議，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受耀才證券國際網站所登載之相同孖展比率規限。通過內部審批程序後，本集團可向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客戶及董事)提供孖展利率折扣。釐定所提供折扣之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之成交量、信貸狀況、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

B. 金融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有關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即年內任何時間之最高未償還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可能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許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陳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余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司徒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凌先生	孖展融資	10,000	10,000	1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下文所載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ii)聯交所於近年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金額，惟因有關融資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股市氣氛，故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舉例而言，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共有166間新上市公司，而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則有114間新上市公司，增幅約為46%。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額度為2,427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876億港元增加177%。因此，需要緩衝額以配合未來數年市場升溫，而過往動用記錄不一定為設定年度上限之主要標準。預期首次公開發售集資規模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此外，近年來，新上市證券之超額認購率普遍甚高。為獲得所需數目之證券，董事可能需要增加申請金額。再者，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幾乎同時進行，亦帶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上升。另外，年度上限乃為各董事而設，當中參照董事本人及其聯繫人之信貸狀況，並須遵守預訂信貸表所列普通客戶之抵押品要求，故本集團不會因建議增加年度上限而面對特殊風險。鑒於提供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可增加本集團收益，而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風險將受到密切監察及控制，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過往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墊付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融資類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有關 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任何時間向 有關董事及 其聯繫人 提供之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孖展融資	222,465	282,756	306,98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1,754,425	19,936
許先生	孖展融資	238	766	53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455	6,719	8,789
陳先生	孖展融資	—	17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73	2,937	4,984
余先生	孖展融資	763	370	355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20	1,228	1,495
司徒先生	孖展融資	—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凌先生	孖展融資	105	—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	—	—

C.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而耀才證券國際將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利率須不遜於耀才證券國際向其他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各董事已就批准由其本人或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就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認為，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其看法)亦認為，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3) 經紀服務協議

A. 經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2. 訂約方

(a) 耀才證券國際、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b) 葉先生及陳先生，均為董事(作為客戶)。

3.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應要求(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非獨家基準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4.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標準

本集團將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經紀佣金須不遜於本集團根據其不時之定價政策(可能受整體經濟及當時股市氣氛影響)向其他客戶(彼等為具類似交易記錄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6. 付款條款

根據標準客戶協議，經紀佣金須於相關交易結算日支付。

B. 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能向葉先生及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經紀佣金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能 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收取之最高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葉先生	10,000	10,000	10,000
陳先生	2,900	2,900	2,9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訂：(i)下文所載本集團過往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經紀佣金之金額；(ii)近年證券市場之平均成交額；(iii)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證券市場所持看法；及(iv)香港整體經濟狀況趨勢。儘管建議年度上限大幅高於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佣金之金額，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經紀佣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交易活動水平，且鑒於近期市場波動，有關緩衝誠屬必要，故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過往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應付予本集團之經紀佣金之金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向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 收取之經紀佣金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內 向有關董事 及其聯繫人 收取之 經紀佣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葉先生	690	426	84
陳先生	1	1	1

C. 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交易。

鑒於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訂，而本集團將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之佣金收費須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向葉先生及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續提供該等經紀服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增加本集團收益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葉先生及陳先生已就批准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現貨金交易以及外匯交易。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5) 有關業主之資料

除Resultever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外，業主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各業主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由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業主之年度租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金融服務協議，儘管參照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年度最高融資額超過3,000,000港元，故與許先生、余先生、司徒先生及凌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能需要之融資之年度最高金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有關最高融資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至於經紀服務協議，儘管參照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惟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葉先生合計)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應付之年度經紀佣金總額將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各項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耀才證券國際」	指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紀服務協議」	指	兩份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分別由葉先生及陳先生與耀才證券國際、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耀才環球金業有限公司及耀才環球外匯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葉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經紀服務
「停車位」	指	位於香港摩羅廟街1/9號福熙苑地下低層1、2、3、4、5及5S號之停車位
「停車位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與溢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位於香港摩羅廟街1/9號福熙苑地下低層1、2、3、4、5及5S號之停車位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本公司」	指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租賃協議、與葉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六份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分別由各董事與耀才證券國際訂立，內容有關由耀才證券國際向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
「金山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冠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勳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福洽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Cyber Talk地舖空間G-01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裕驊有限公司」或「租戶」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i)更新與該等物業有關之現有租賃協議；及(ii)與葉先生及陳先生簽立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業主」	指	冬勝有限公司、泓鼎有限公司、Resultever Limited、妙詩有限公司、冠旭發展有限公司、福治有限公司、維漢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及捷威行有限公司之統稱，均為由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永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葉先生之外甥
「許先生」	指	許繹彬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凌先生」	指	凌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	指	司徒維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	指	葉茂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韜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振邦大廈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泓鼎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香港皇后大道中58-60號及士丹利街13-17號振邦大廈閣樓
- 「薄扶林物業」 指 香港薄扶林道79號5至9樓全層連天台
- 「薄扶林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維漢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香港薄扶林道79號5至9樓全層連天台
- 「該等物業」 指 以下物業之統稱：
- (i)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除卻10樓小部份在永安10樓租賃協議所附圖則沒有以粉紅標記顯示者外)；
 - (ii) 香港皇后大道中58-60號及士丹利街13-17號振邦大廈閣樓；
 - (iii) 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7號地舖(前稱地舖995A號)及閣樓以及1-6號閣樓；
 - (iv) 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 (v) 九龍亞皆老街39-41號金山商業大廈1樓全層；
 - (vi) 九龍彌敦道375-381及375A-379A號、甘肅街24號及吳松街2-10號金勳大廈Cyber Talk地舖空間G-01之左正面之入口部份、閣樓全層及一樓全層；

(vii)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樓2301-2302室(除卻23樓小部份在永安23樓租賃協議所附圖則沒有以粉紅標記顯示者外)；

(viii) 薄扶林物業；及

(ix) 停車位。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向其客戶提供之港元貸款最優惠貸款利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埔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妙詩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新界大埔廣福道141-145號地下及閣樓
「得利樓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Resultever Limited(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香港英皇道993號得利樓7號地舖(前稱地舖995A號)及閣樓以及1-6號閣樓
「租賃協議」	指	永安10樓租賃協議、振邦大廈租賃協議、得利樓租賃協議、大埔租賃協議、金山租賃協議、金勳租賃協議、薄扶林租賃協議、停車位租賃協議及永安23樓租賃協議之統稱

「永安10樓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冬勝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如協議所附圖則所示)

「永安23樓租賃協議」 指 裕驊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捷威行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承租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3樓2301-2302室(如協議所附圖則所示)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